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第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0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与云南水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坝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云南水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坝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031003292726020253000000009)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	20000万元	黄少群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6,264.31	13,264.41	142,580.58	1,236.43	841.15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237.91	13,078.97	100,981.15	-194.41	-185.44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8,140.39	17,792.46	2,434.33	-1,341.79	-1,341.79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1,673.43	14,500.33	22,643.59	-3,382.49	-3,292.13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云南水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坝支行

债务人名称: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2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757.97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78.79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0%、35.65%、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云南水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坝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月销售生猪92.75万头(其中仔猪53.05万头,商品猪39.70万头),环比下降9.82%,同比上升62.33%;销售收入8.16亿元,环比下降10.68%,同比上升19.69%。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2.45元/公斤,较上月上升6.41%。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2025年2月	45.07	102.21	4.63	11.45	14.35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4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0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5	40.77	14.05
2025年7月	69.52	427.18	7.41	48.18	14.31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24%,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5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25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1,43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9人,因7名股东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567,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6%。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因7名股东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0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567,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5,0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2%;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1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2%;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会远、王亭亭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60日的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的方式取得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202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29.99%股份完成为前提,七腾机器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七腾机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5年12月15日,七腾机器人已将要约收购保证金合计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协议转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七腾机器人及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协议转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特此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对常青股份2025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针对常青股份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常青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及询问、查阅公司部分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台账及专户对账单、三会文件、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常青股份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主要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套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的文件资料及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等。

新《公司法》施行后,常青股份已于2025年8月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相关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常青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常青股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制度修订和架构调整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规、监督机制有效,公司治理整体运行平稳、规范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对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常青股份主营业务的行业与产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包括: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为拓展高附加值业务赛道、培育未来增长点而设立新公司,新设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因处于业务投入初期,固定成本较高而收入规模尚未释放,从而形成了战略性的初期亏损;公司为提升组织效能以及匹配长期人才战略,引进管理人才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战略性增加了营销团队规模,销售费用因此出现显著增长。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及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常青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于2025年12月15日在广州市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及赵明先生所持股份的转让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广州轻工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号。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6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9.04%	313,912,903	19.04%	147,373,438	8.94%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11,847,622	0.72%	11,847,622	0.72%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388,100	0.02%	388,100	0.02%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78%	326,148,625	19.78%	159,609,160	9.68%	0	0.00%
广州轻工	0	0.00%	0	0.00%	166,539,465	10.10%	326,148,625	19.78%

注:本表中相关比例计算均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648,598,206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过户完成,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州轻工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虎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注册资本	199,049.3480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12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工